

“湖北美术学院采风优秀作品奖”评定条例

湖美教学字〔2024〕66号

专业基础课程和艺术实践课程是我校专业教学最基本的环节。为调动任课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本科专业基础教学质量,保证优秀教学成果得以肯定和积累,规范展览和评选工作,在总结我校采风展览和奖励实际工作效果的基础上设立“采风优秀作品奖”。为管理好此奖项,特制定本条例。

一、参评资格

申请作品须为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在当年集中性《艺术实践》课程中所完成的作品,含绘画创作(设计)、调查报告、论文类作品。

二、参评材料

(一)“湖北美术学院采风优秀作品奖”推荐表。

(二)参评作品原件。

三、评选程序

(一)教学单位评选与推荐。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每年划定的采风优秀作品展参展名额,自行组织本单位采风作品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二)采风优秀作品展参展作品名额以各教学单位集中艺术实践(写生、考察)课程人数为基数按6%划定。

(三)教务处组织校级评选。

1.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采风优秀作品集中展览展示。

2.学校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教学单位推荐的采风优秀作品进行集中评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

3.拟定获奖名单。

(四)校级公示。教务处将拟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院长办公会审批。拟获奖名单经校级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六)奖学金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奖学金评选的日常事务。

四、奖励金额及名额

奖项 名 额	绘画创作(设计)	调查报告	论文类	金额/项
一等奖	3 项	1 项	1 项	1000

二等奖	6 项	2 项	2 项	800
三等奖	9 项	3 项	3 项	500
优秀奖	22 项	4 项	4 项	300

五、评选时间及奖励

(一)“采风优秀作品奖”于每学年上学期完成评选及展览工作。

(二)获奖作品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法律申明

所有推荐作品必须为集中艺术实践课程原创作品,如作品被发现有抄袭、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参评资格并收回奖金,同时,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美术学院采风优秀作品奖”推荐表

附件：

“湖北美术学院采风优秀作品奖”推荐表

系别（签章）：

作品数量：

序号	学生姓名	年级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尺寸	指导教师	备注
